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北京煜明嘉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经营者名称：

91110228MA01AFW90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

许振杰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15号楼-1至4层101

住所

三层02

经营场所

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15号楼-1至4层101

三层02

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含网络经营)

主体业态：

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

经营项目：

食品***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JY111111132773288

许可证编号：

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

王玉红,闫颖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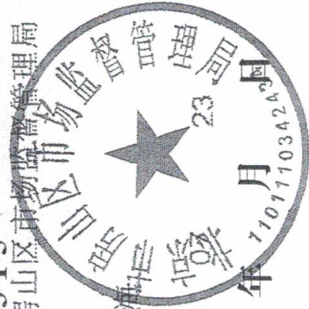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机关：

人：

2020



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